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218號

上 訴 人 蔣惠花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臺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饒慶鈴
輔助參加人 辰堡建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沛融

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須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時，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當然違背法令。因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意旨；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的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的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緣訴外人○○○為申請指定建築線，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向
02 被上訴人提出申請書，請求認定上訴人所有坐落○○縣○○
03 鎮○○段000-0及000-0地號土地內，如原判決附圖所示之道路
04 部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現有巷道。案經被上訴人於
05 110年7月19日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結果，審認系爭土地符合
06 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供公眾
07 通行或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爰以110年9月30日
08 府建都字第1100199898C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認定系爭
09 土地為現有巷道。上訴人以系爭土地僅供其家族通行，非供
10 不特定公眾通行，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為由，向高雄高等行政
11 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求為判決確認系爭
12 土地之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經原審判決駁回。

13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略
14 以：原審誤認其無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適用法律尚有違
15 誤；系爭土地屬無尾巷性質，僅供上訴人家族成員使用，且
16 上訴人曾有阻擋輔助參加人進入系爭土地擅自挖設水溝、架
17 設鐵皮圍籬之事實，自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所示
18 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又鎮公所並未維護系爭路段，且被上
19 訴人以系爭土地公告認定為現有巷道，未依法給予上訴人陳
20 述意見之機會，亦未合法送達處分，程序上亦有瑕疵等語。
21 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表明不服系爭公告認定系爭土地為現
22 有巷道之理由，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
23 論斷：依歷年航照圖所示，自90年起系爭土地已出現輪廓清
24 晰、路幅一致且筆直之道路型態，對外銜接10公尺寬計畫道
25 路，並設有鎮公所維護之排水設施及路燈，持續供兩側居民
26 及其他不特定人通行至今逾20年，屬於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
27 要之道路，且未見上訴人有何曾排除、阻礙途經該處者得以
28 往來通行之狀態，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公用地役
29 關係之要件等情，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
30 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
31 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

01 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又原判決已敘明既成道路之成立不以行
02 政主體作成處分為必要，上訴人爭執系爭土地不具公用地役
03 關係，欲藉由確認訴訟除去其公法上地位不利益之危險，堪
04 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語甚詳，上訴意旨稱原判
05 決誤認上訴人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有適用法令之違
06 誤云云，係誤解原判決內容，自不能認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
07 有具體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9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2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3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4 法官 梁 哲 瑋

15 法官 李 君 豪

16 法官 林 淑 婷

17 法官 廖 建 彥

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蕭 君 卉